

台中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2.7.13 第 25 屆第 3 次董事會訂定

112.8.10 第 25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2.11.2 第 25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推動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之執行，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以上成員組成之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置召集人乙名。

各成員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成員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、永續金融、人權維護、環境永續、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六個工作小組，各小組設置組長一人統籌小組之任務執行，其人選由召集人遴選之，各小組成員由其組長遴選之。

第四條 職權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管理方針之審定。
- 二、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。
- 三、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- 四、誠信經營執行成效之檢討。
- 五、其他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
第五條 審議之迴避

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

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本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六條 議事單位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，負責協助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會議召集程序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八條 議事規則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並載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

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九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，於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行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 委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二條 工作小組之任務執行

各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治理：強化本行制度及組織架構以落實法令遵循及內稽

內控，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，建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。

- 二、永續金融：落實顧客權益保障與公平待客原則，並積極發展永續金融業務，包括永續授信、永續投資、永續商品和普惠金融等，建立友善金融環境。
- 三、人權維護：為實踐對人權之承諾與責任，加強員工對人權之重視，並遵守相關勞工法令，確保遵循國際人權原則。落實對員工之培育照顧，並提供適於員工職涯發展之制度及建立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- 四、環境永續：建立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之具體目標與作法，積極推動永續生活，並負責環境相關政策之編纂與修訂。
- 五、氣候變遷：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，協助內部擬訂相關量化方法與指標，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，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- 六、社會公益：投入社會公益活動，如學術教育、慈善關懷、人文藝術、社區活動與體育發展等，發揮社會影響力。

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授權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